

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問題的回應

繼本署於2019年5月3日就2019年4月15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a)、(b)、(c)、(d)、(e)及(h)項的回應，本文件載列我們就第(f)及(g)項的回應。

- (f) **解釋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正計劃在大水坑村附近的垃圾收集站(該處是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本身的監察攝影機系統，儘管環保署已在同一位置裝設監察攝影機系統；及**

為加強執法以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2019年2月1日起在大水坑村垃圾收集站附近地點安裝監察攝影機系統。截至2019年4月15日為止，該監察攝影機系統未有發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活動。

另一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時正安排諮詢各區議會有關在各區安裝監察攝影機系統，以監察非法棄置家居廢物活動。食環署會考慮區議員的意見，以決定是否在大水坑村垃圾收集站附近地點安裝監察攝影機系統。食環署諮詢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其監察範圍較現時環保署的系統更大。由於環保署和食環署已經就兩個部門安裝的監察攝影機系統展開聯合執法行動，所以若食環署決定在上址安裝該系統，環保署會重新調配其系統至其他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優先黑點，不會出現兩個部門在同一地點有重疊系統的情況。環保署聯同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上述垃圾收集站的情況，合力打擊非法棄置活動。

- (g) **繼於立法會CB(1)875/18-19(02)號文件中提供食環署及其承辦商聘用的清潔工人的實際人數及分區數字後，為了作比較用途，當局須闡述估計現時有多少人受僱從事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工作，並按(i)收集渠道(例如社區回收網絡下的項目/回收點、從公眾地方的回收桶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政府合約等)及(ii)地區，提供分項數字；及**

就大部分外判服務合約及資助項目而言，環保署只訂明承辦商／獲資助機構須提供的服務種類及須達到的服務水平等。除個別合約／資助項目會指定主要工作人員數目（例如項目負責人／經理）外，環保署的合約／資助項目一般並無訂明承辦商／獲資助機構所需聘用的員工總數。承辦商／獲資助機構應按實際運作所需靈活調配資源以回應服務需求。我們早前徵詢各服務承辦商／機構其現時涉及收集和處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相關員工數目，現載列如下：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由營辦商根據與環保署所簽訂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營運，以收集、處理及復修廢電器電子產品。營辦商現時聘有員工約 200 人。營辦商亦透過與相關業界持份者合作及外判團隊，靈活調配人手資源以滿足收集服務需求。至於流動廢舊電器收集車方面，承辦商現時聘有員工合共 13 人。收集車會輪流到訪全港 18 區接收公眾交來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他們同時亦負責推展教育及宣傳活動，介紹妥善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重要。

至於玻璃管理承辦商方面，現時兩個承辦商聘有員工總數為 110 人，其中港島（包括離島區）及新界區合約共聘有 83 人，而其餘 27 人則由九龍區合約聘用。

目前共有超過 8 000 套廢物分類回收桶設置在公眾地方、學校、郊野公園和公共租住房屋，以方便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這些回收桶分別由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管理。現時，食環署的回收物收集服務合約承辦商共聘請 28 名員工，分區數字見 附件一。至於其他上述部門及房協所管理的回收桶，其回收物收集服務屬於相關部門管理的清潔合約（涵蓋多項與潔淨服務有關的工作）一部分。根據康文署、漁護署、房屋署及房協提供的資料，估計在這些部門和機構所管理的清潔合約下，共有約 12 000 名清潔工人受聘參與包括回收物收集服務在內的不同潔淨工作，但我們並沒有這些部門和機構在回收物收集服務方面的分區數字。

環保署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在各區設立社區回收中心，方便市民進行廢物分類回收，並在社區推廣減廢及廢物回收活動。現時共有 17 間社區回收中心、兩個流動社區回收項目及 50 個收集站，全部由非政府機構營運。該 17 間社區回收中心和兩個流動社區回收項目普遍獲資助聘用一名項目主任及一名項目助理。視乎個別項目需要，獲資助機構可聘請兼職員工。至於該 50 個在非政府機構處所內設置的收集站，其管理工作由處所現職員工分擔。根據受資助機構的資料顯示，社區回收中心及流動社區回收項目現時合共聘用約 190 名全職／兼職員工，而涉及管理在非政府機構處所內設置的收集站等工作的員工約有 60 名，這些員工主要負責其所屬機構主要功能相關的職責，管理收集點只屬他們職責的一部分。各區人手的分項數字見 附件二。

至於七個透過環保署的服務合約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綠在區區」共聘有約 120 位員工。分項數字見下表。

綠在區區	全職員工 數目	兼職員工 數目	總數
屯門	7	3	10
元朗	12	3	15
東區	15	6	21
深水埗	11	7	18
葵青	5	7	12
沙田	9	14	23
觀塘	9	13	22
總數			121

食物環境及衛生署承辦商為設於公眾地方的
廢物分類回收桶
提供回收物收集服務所聘有的員工數目

地區	外判清潔工人數目	監工兼司機數目	總數
中西區	4	4	8
灣仔			
東區			
南區			
離島			
油尖旺	3	3	6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4	4	8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3	3	6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總數	14	14	28

註：沒有每區人手的詳細分項數字。

(一) 社區回收網絡下的社區回收中心及流動社區回收項目估計所聘用的員工數目 (截至 2019 年 4 月)

地區	項目主任/助理數目	兼職員工及／或項目大使數目 ¹	總數
中西區 ²	4	18	22
灣仔	2	5	7
東區	-	-	-
南區	2	7	9
離島	-	-	-
油尖旺	2	5	7
深水埗	2	12	14
九龍城 ²	6	26	32
黃大仙	2	9	11
觀塘	-	-	-
葵青	2	7	9
荃灣	2	8	10
屯門	2	7	9
元朗	2	6	8
北區 ²	4	17	21
大埔	2	4	6
沙田	2	8	10
西貢	2	9	11
總數	38	148	186

註：

1. 大部分項目大使以兼職形式聘用。
2. 中西區及北區設有兩間社區回收中心，九龍城設有三間社區回收中心。

(二) 涉及管理非政府機構處所內的收集站的工作人員估計數字

地區 ¹	非政府組織的收集站數目	參與相關工作的估計人數 ²
中西區	20	28
灣仔	6	6
東區	3	3

南區	5	5
深水埗	1	1
九龍城	3	4
黃大仙	1	1
觀塘	2	2
葵青	1	1
屯門	1	1
沙田	3	6
西貢	4	6
總數	50	64

註：

1. 離島、油尖旺、荃灣、元朗、北區及大埔尚未設立非政府機構收集站。
2. 這些員工主要負責與相關非政府機構主要功能有關的職責，而管理收集點只屬他們職責的一部分，一般不多於其總工作時數的 10%。